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56)

利潤保證更新

關於收購目標公司涉及根據特定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如該公告及該通函所載，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有條件地出售而買方同意有條件地購入代表目標公司100%股權的目標股份，目標股份的代價為139,100,000港元並將透過本公司根據特定授權按每股0.214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650,000,000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完成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落實。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受到鎖定限制，並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由買方代為保管。代價股份將於目標公司達成保障利潤後解除鎖定。為避免異議，禁售期自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日起不少於三年。

倘若累計淨利潤未能達到保障利潤，則代價股份只有在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買方作出現金賠償後才會限售解禁。倘賣方未能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買方作出賠償，則買方有權出售鎖定的代價股份以換取有關賠償金額的現金。概無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賣方出售目標股份的選擇權。

未達成利潤保證及賠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賣方尚未履行與股權轉讓協議的保障利潤有關的責任。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買方與賣方簽署確認函，並共同商定賠償金額約為92,800,000港元，就賠償的和解安排簽訂了和解協議。（「**和解協議**」）。

根據和解協議，賠償將分 24 期支付，由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於每月 15 日及最後一天支付。每期最低支付金額為 3,869,028 港元。若賣方未能支付任何一期的最低賠償金額，買方有權要求賣方立即支付剩餘的賠償金額。

出售鎖定代價股份

賣方未能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支付第一期賠償。即使買方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向賣方發出書面支付請求，賣方仍未能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即第二期賠償的預定支付日期）作出同樣的處理。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權出售鎖定的代價股份，以換取有關補償金額的現金。買方將行使權利出售鎖定的代價股份並尋求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無關連的第三方為認購人認購鎖定的代價股份。

承董事會命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偉華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周偉華先生、廖喆先生及卓嘉駿先生，非執行董事程彥杰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斐先生、劉大貝博士及林傑新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 GEM 網站 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sinopharmtech.com.hk 登載。